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和监督职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本部。

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，符合条件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进入审计委员会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

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规定最低人数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，在新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公司负责内审的审计合规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，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。审计合规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同时审计合规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，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，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、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，对公司的资金运作、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(五) 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合规部工作时，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
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
(三)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
(四) 指导审计合规部的有效运作，公司审计合规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审计合规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
(五)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
(六) 协调审计合规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第十条 审计合规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。审计合规部应当保持独立性，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，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

第十二条 审计合规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合规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合规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公司重大风险认定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

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，或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临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合规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

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在会议相关事项披露前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，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原细则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钢研纳克董规字〔2024〕5号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2日